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 萬星呈

被上訴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潭

上列當事人因110年度勞訴字第13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9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9日給付2萬6,500元；則以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2萬6,500元計算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111元。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再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6,741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3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